

2021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地产行业管理、城乡建设、工程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村镇建设、管网建设、路灯建设、城建档案、建筑业、交通运输和物流业、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地方性政策并指导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保障性住房、城乡建设、建筑行业、交通运输业、物流业、人民防空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市政基础设施、小城镇和村庄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城乡建设节能减排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有关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

（三）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及有关专业规划制定；负责全区小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和协调；负责全区小城镇和村庄建设工作综合协调、组织指导、监督；负责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集镇和村庄建设示范创建；参与指导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参与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城市路灯建设和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推进全区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

（五）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督管理以及全区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协助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做好全区商品房、经济适用房预（销）售许可以及合同备案、登记管理等工作。

（六）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市场监测、市场分析。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七）负责全区房屋交易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商品房网签备案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核查工作。

（八）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房屋租赁市场行业监督管理、全区房地产中介（估价）行业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全区物业服务的行业管理工作；协助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完成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

（十）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指导全区危险房屋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全区白蚁防治工作。

（十一）负责有关房屋资金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商品住宅、公有住宅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十二）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建筑活动，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指导促进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行业发展；负责权限内建筑施工企业、市政施工企业、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设计审查机构等的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负责监督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强制性技术标准；负责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合同备案、工程造价、施工图审查。

（十三）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督管理。对全区管理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规范性进行审查、备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查处。

（十四）负责全区权限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工作。

（十五）负责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参与桩基、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竣工等质量验收竣工备案；负责建筑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控、起重机械设备安装使用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以及调查处理工作。

（十六）负责全区海绵城市建设、综合管廊建设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协调推进全区城市道路范围内各类管线同步建设、集约建设，协调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以及管网数字化信息建设工作。

（十七）负责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建设节能项目的实施，推动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装配式建筑、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和推广应用，监督指导预拌混凝土（砂浆）行业生产质量和绿色生产管理。

（十八）负责城市建设工程档案综合管理。对全区列入城建档案业务范围的单位和部门城建档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工程项目竣工档案验收，对接收进馆档案资料进行科学管理、安全保护以及为社会提供档案利用服务。

（十九）负责统筹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的体制改革工作；组织协调铁路、水路、公路、轨道交通、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出租（网约）汽车等多种运输方式的衔接，优化交通运输布局，建立

和发展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负责统筹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推进城乡公共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

（二十）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权限内道路客运、普通货物运输、危货运输、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市场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客货运输和汽车租赁企业资质及其车辆的年度审验，对道路运输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和驾驶员诚信考核。

（二十一）负责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秩序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和出租（网约）汽车营业站管理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营运成本监督审查工作，建立健全公共交通补贴机制，落实企业扶持政策。

（二十二）负责水路运输、港口、航道秩序的监督管理。负责管辖范围内水路运输、港口、航道秩序的行政监督检查；按规定负责权限范围内港口岸线资源使用管理、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授权范围内船舶（含渔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船舶污染、救助打捞等工作。

（二十三）负责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地方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区内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的有关安全管理工作、交通运输系统重大灾害、事故的调查、救助工作；指导重点干线公路网的运行监测。

（二十四）负责全区公路建设、养护、路产（权）秩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列养公路建设、日常养护和维修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农村公路工作；负责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公路法规定的行为。

（二十五）负责交通基础设施质量安全、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公路、水路、港口码头、客货站场、公交站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全面执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市场规范和技术标准。

（二十六）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物流市场服务与监管。做好物流企业服务工作，负责全区物流业统计信息收集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区物流业中介组织工作，协调开展物流行业培训、信息咨询服务和人才引进等有关工作。

（二十七）负责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以及交通战备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组织协调节假日运输等重大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以及国防动员和交通战备有关工作。

（二十八）负责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照明管理工作。参与市政路灯项目科研、设计方案评审及现场勘查工作；负责市政道路开设道口办理路灯设施迁改手续；负责辖区内路灯维护管理工作；做好突发应急路灯事故的抢修处置工作。

（二十九）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负责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综合管理工作；做好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平战结合开发利用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与管理，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全区防空专业队伍，制定训练大纲；依法组织全区防空防灾警报鸣放工作；组织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人口疏散计划；督促检查城市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对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防护工作；战时参与组织指挥人民群众进行防空袭斗争，消除空袭后果，并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组织开展全区人民防空知识的宣传教育。

（三十）负责推进城乡建设、住房、人防、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工作。组织开展技术引进、科技开发、项目攻关、推广应用以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工作，促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等科技进步工作；指导相关领域行业协会的工作。

（三十一）负责全区住房、建设、交通运输、人民防空等行业领域相关执法工作，协调和参与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承担有关行政应诉工作。

（三十二）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港航管理处
5.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6. 武汉市汉南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7. 武汉市汉南区建筑管理站
8. 武汉市汉南区城市建设档案馆
9. 武汉市汉南区公路管理局
10. 武汉市汉南区物流发展处
11. 武汉市汉南区港航管理处
12. 武汉市汉南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13. 武汉市汉南区路灯管理局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职实有人数 209 人，其中：行政 16 人，事业 19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7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7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26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0,064.26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262.55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81.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89.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187.6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71,446.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2,917.1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188.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143.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75,012.8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8,329.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8,329.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78,329.88	总计	60	278,329.88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8,329.88	278,329.88					
203			国防支出	262.55	262.55					
20306			国防动员	262.55	262.55					
2030603			人民防空	262.55	262.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1.65	1,381.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0.11	1,270.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22	129.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9.06	629.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4.16	434.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67	77.67					
20808			抚恤	19.34	19.34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4	19.34					
20811			残疾人事业	62.35	62.3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2.35	62.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5	29.8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5	29.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9.41	789.41					
21004			公共卫生	242.20	242.2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2.20	242.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7.21	52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7	21.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36	191.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4.38	314.3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87.68	2,187.68					
21113			循环经济	2,187.68	2,187.68					
2111301			循环经济	2,187.68	2,187.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1,446.17	171,446.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01.68	7,901.68					
2120101			行政运行	516.86	516.8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3.40	4,213.4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070.65	3,070.6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77	100.7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144.12	7,144.1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193.41	6,193.4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50.71	950.71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48.99	1,348.99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48.99	1,348.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745.50	139,745.5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7,656.29	57,656.2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1,868.84	81,868.8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20.37	220.3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305.88	15,305.88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305.88	15,305.8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917.13	12,917.1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542.24	5,542.24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1.16	981.16					
2140104			公路建设	45.07	45.07					
2140106			公路养护	1,370.17	1,370.17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960.09	960.09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527.86	527.86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657.89	1,657.89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374.89	7,374.89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7,333.89	7,333.89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1.00	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88.90	13,188.9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593.00	12,593.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82.00	282.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416.00	1,416.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0,895.00	10,89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90	595.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69	492.6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21	103.2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43.51	1,143.51					
22402			消防事务	24.07	24.07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24.07	24.0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19.44	1,119.44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10.59	110.59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8.85	1,008.85					
229			其他支出	75,012.88	75,012.8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12.88	75,012.88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3		国防支出		278,329.88	7,422.08	270,907.80			
20306		国防动员		262.55	139.45	123.10			
2030603		人民防空		262.55	139.45	12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1.65	1,381.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0.11	1,270.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22	129.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9.06	629.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4.16	434.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67	77.67				
20808		抚恤		19.34	19.34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4	19.34				
20811		残疾人事业		62.35	62.3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2.35	62.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5	29.8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5	29.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9.41	527.21	262.20			
21004		公共卫生		242.20		242.2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2.20		242.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7.21	52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7	21.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36	191.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4.38	314.3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87.68		2,187.68			
21113		循环经济		2,187.68		2,187.68			
2111301		循环经济		2,187.68		2,187.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1,446.17	2,082.09	169,364.0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01.68	930.17	6,971.51			
2120101		行政运行		516.86	516.8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3.40		4,213.4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070.65	312.54	2,758.1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77	100.7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144.12	172.88	6,971.2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193.41		6,193.4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50.71	172.88	777.8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48.99	979.04	369.9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48.99	979.04	369.9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745.50		139,745.5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7,656.29		57,656.2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1,868.84		81,868.8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20.37		220.3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305.88		15,305.88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305.88		15,305.8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917.13	2,695.78	10,221.3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542.24	2,695.78	2,846.46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1.16		981.16			
2140104		公路建设		45.07		45.07			
2140106		公路养护		1,370.17		1,370.17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960.09	917.54	42.55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527.86	527.86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657.89	1,250.38	407.51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374.89		7,374.89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7,333.89		7,333.89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1.00		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88.90	595.90	12,593.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593.00		12,593.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82.00		282.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416.00		1,416.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0,895.00		10,89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90	595.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69	492.6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21	103.2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43.51		1,143.51			
22402		消防事务		24.07		24.07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24.07		24.0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19.44		1,119.44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10.59		110.59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8.85		1,008.85			
229		其他支出		75,012.88		75,012.8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12.88		75,012.8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立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12.88		75,012.88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26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0,064.2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262.55	262.5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81.65	1,381.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9.41	789.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187.68	2,187.6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1,446.17	16,394.79	155,051.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2,917.13	12,917.1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188.90	13,188.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143.51	1,143.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5,012.88		75,012.8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8,329.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8,329.88	48,265.62	230,064.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8,329.88	总计	64	278,329.88	48,265.62	230,064.26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8,265.62	7,422.08	40,843.54
203	国防支出		262.55	139.45	123.10
20306	国防动员		262.55	139.45	123.10
2030603	人民防空		262.55	139.45	12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1.65	1,381.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0.11	1,270.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22	129.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9.06	629.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4.16	434.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67	77.67	
20808	抚恤		19.34	19.34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4	19.34	
20811	残疾人事业		62.35	62.3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2.35	62.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5	29.8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5	29.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9.41	527.21	262.20
21004	公共卫生		242.20		242.2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2.20		242.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7.21	52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7	21.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36	191.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4.38	314.3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87.68		2,187.68
21113	循环经济		2,187.68		2,187.68
2111301	循环经济		2,187.68		2,187.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394.79	2,082.09	14,312.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01.68	930.17	6,971.51
2120101	行政运行		516.86	516.8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3.40		4,213.4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070.65	312.54	2,758.1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77	100.7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144.12	172.88	6,971.2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193.41		6,193.4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50.71	172.88	777.8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48.99	979.04	369.9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48.99	979.04	369.9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917.13	2,695.78	10,221.3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542.24	2,695.78	2,846.46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1.16		981.16
2140104	公路建设		45.07		45.07
2140106	公路养护		1,370.17		1,370.17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960.09	917.54	42.55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527.86	527.86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657.89	1,250.38	407.51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374.89		7,374.89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输营补助		7,333.89		7,333.89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1.00		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88.90	595.90	12,593.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593.00		12,593.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82.00		282.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416.00		1,416.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0,895.00		10,89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90	595.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69	492.6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21	103.2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43.51		1,143.51
22402	消防事务		24.07		24.07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24.07		24.0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19.44		1,119.44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10.59		110.59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8.85		1,008.85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11.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3.42	310	资本性支出	4.25
30101	基本工资	1,243.02	30201	办公费	27.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5
30102	津贴补贴	309.87	30202	印刷费	11.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33.73	30203	咨询费	1.5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499.53	30205	水费	0.8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4.16	30206	电费	10.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94	30207	邮电费	8.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0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6.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10	30211	差旅费	2.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2.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45	30214	租赁费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3.0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4			
30302	退休费	701.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9.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3.43			
30307	医疗费补助	95.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5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7.7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0.0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S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13			
人员经费合计		6,784.41	公用经费合计					637.67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8.30	0.00	87.30	0.00	87.30	1.00	36.20		35.50		35.50	0.70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0,064.26	230,064.26		230,064.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051.38	155,051.38		155,051.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745.50	139,745.50		139,745.5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7,656.29	57,656.29		57,656.2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1,868.84	81,868.84		81,868.8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20.37	220.37		220.3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305.88	15,305.88		15,305.88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305.88	15,305.88		15,305.88	
229			其他支出		75,012.88	75,012.88		75,012.8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12.88	75,012.88		75,012.8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12.88	75,012.88		75,012.88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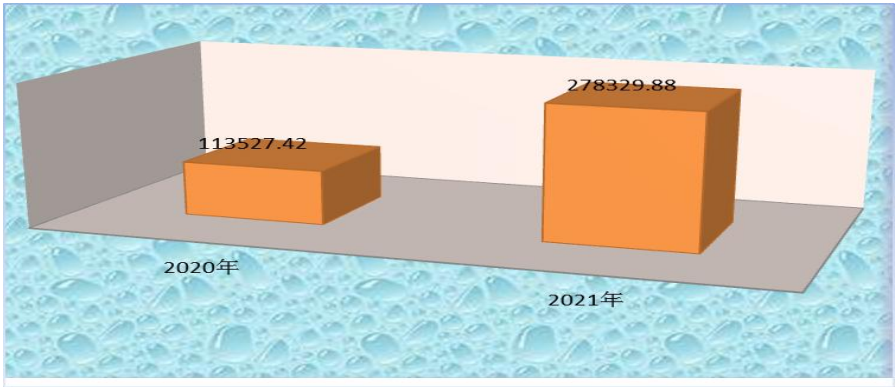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78,329.8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4,802.46 万元，增长 145.17%，主要原因是追加公交站站点改造提升经费、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资金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龙卷风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经费、氢燃料电池车辆采购经费、拨付 4 个项目地储备成本费、纱帽大道交汉洪高速综合枢纽互通工程用地划拨土地成本、龙灵山片区配套停车场项目建设用地成本、龙灵山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划拨成本、陡埠路（滨河路-汉南大道）和薇湖整治（南岸、西岸）、汉洪高速公路小军山至汉南“点对点”免费通行路段、汉南区 S321（汉仙线）大中修工程、汉南区通江四路（纱帽大道-滨江大道）工程、水毁公路灾后修复、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兴城大道-滨江大道）工程、幸福中路污水管线工程、三角湖北路（打鼓渡桥-四新南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恒大现代农业基地连接马影河大道开口项目、乌金公交场站项目、武汉港汉南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项目、左岸大道（三环线-邓南街港口物流园）建设工程、育仁路（马影河大道-纱荆线）建设工程、军运会重要线路和重点区域第五立面整治提升工程、长江路延长线建设工程/专项迁改、体育中心 5 平方公里范围内草皮拆除项目、13G1、15G1 环湖路及枫树五路北延伸段道路管网完美及路灯、宝钢周边道路路灯建设工程、碧湖路路灯改造项目、汉南大道（中医院-兴七路）路灯工程、神龙大道（车城西路-碧湖路）路灯建设工程、兴盛路（兴一路-兴七路）路灯完善工程、长山路（军江二路-兴七路）照明工程、棋盘岭六路（黄陵四路-官莲湖路）路灯工程、棋盘岭四路（官莲湖路-黄陵一路）路灯工程、棋盘岭三路路灯高压工程、三角湖路和博学路路灯改造项目、无浪湖辅路

（檀军公路-黄陵二路）路灯项目、东风大道车城北路四环线及芳草路三环线太子湖路路灯、左岸大道（万家湖南路-小军山）建设工程及经开至汉南一体化等项目资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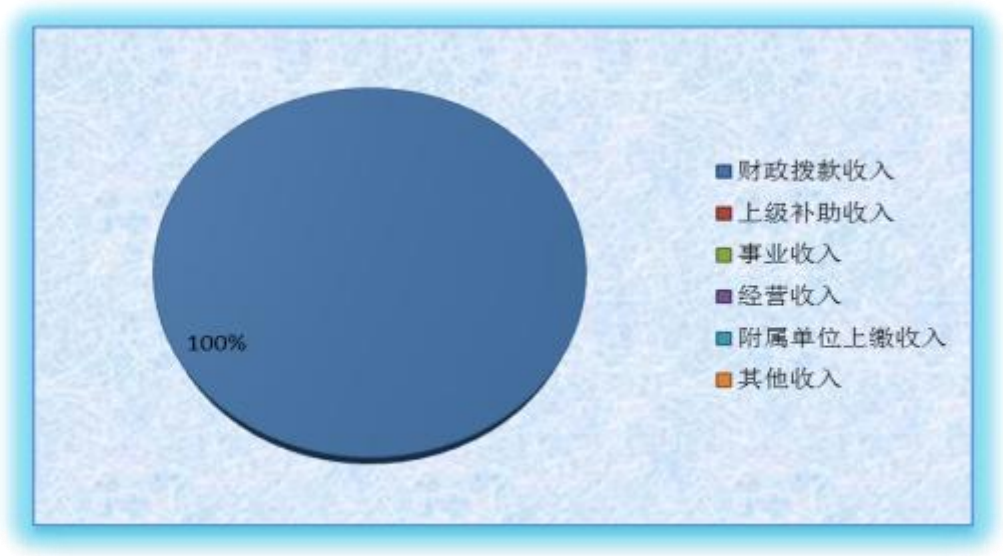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78,329.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8,329.8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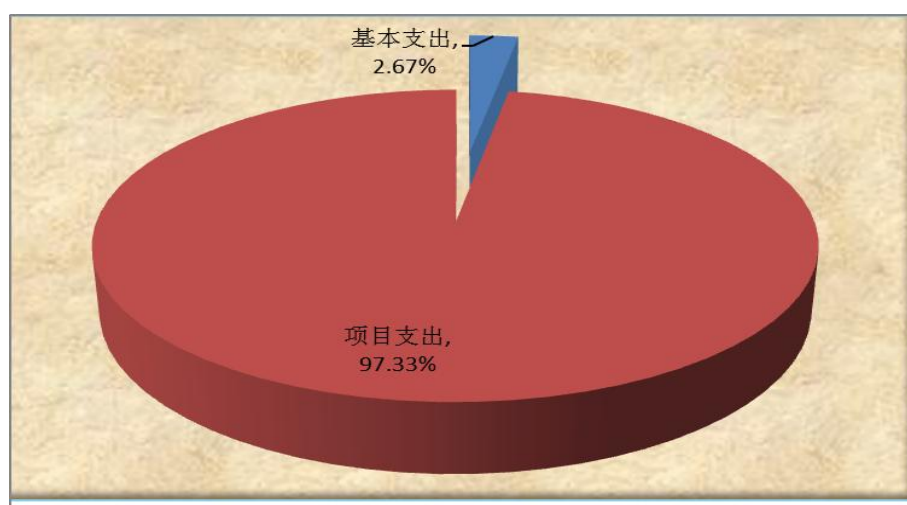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78,329.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22.0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67%；项目支出 270,907.80 万元，占本年支出 97.3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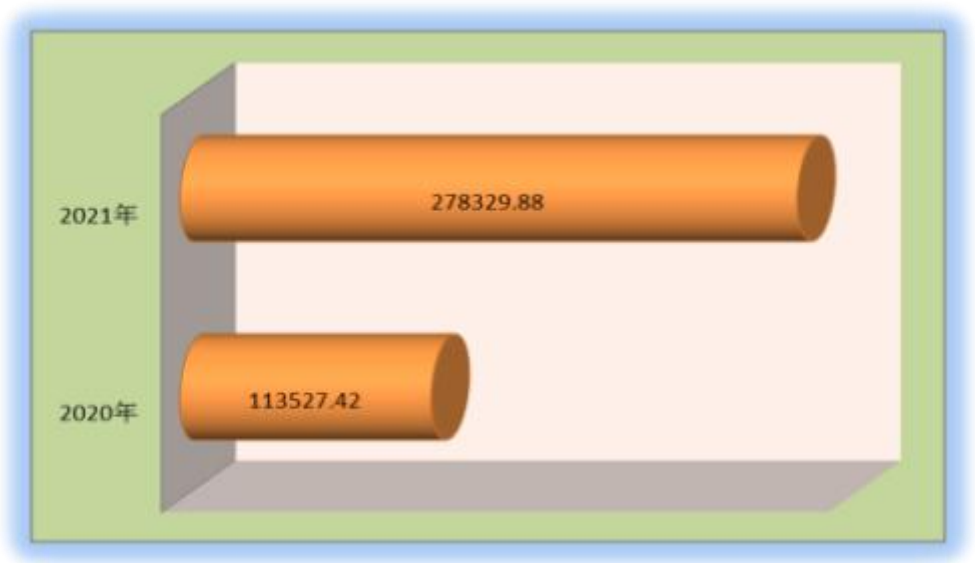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8,329.8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4,802.47 万元，增长 145.17%。主要原因是追加公交站站点改造提升经费、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资金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龙卷风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经费、氢燃料电池车辆采购经费、拨付 4 个项目地储备成本费、纱帽大道交汉洪高速综合枢纽互通工程用地划拨土地成本、龙灵山片区配套停车场项目建设用地成本、龙灵山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划拨成本、陡埠路（滨河路-汉南大道）和薇湖整治（南岸、西岸）、汉洪高速公路小军山至汉南“点对点”免费通行路段、汉南区 S321（汉仙线）大中修工程、汉南区通江四路（纱帽大

道-滨江大道)工程、水毁公路灾后修复、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兴城大道-滨江大道)工程、幸福中路污水管线工程、三角湖北路(打鼓渡桥-四新南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恒大现代农业基地连接马影河大道开口项目、乌金公交场站项目、武汉港汉南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项目、左岸大道(三环线-邓南街港口物流园)建设工程、育仁路(马影河大道-纱荆线)建设工程、军运会重要线路和重点区域第五立面整治提升工程、长江路延长线建设工程/专项迁改、体育中心5平方公里范围内草皮拆除项目、13G1、15G1环湖路及枫树五路北延伸段道路管网完美及路灯、宝钢周边道路路灯建设工程、碧湖路路灯改造项目、汉南大道(中医院-兴七路)路灯工程、神龙大道(车城西路-碧湖路)路灯建设工程、兴盛路(兴一路-兴七路)路灯完善工程、长山路(军江二路-兴七路)照明工程、棋盘岭六路(黄陵四路-官莲湖路)路灯工程、棋盘岭四路(官莲湖路-黄陵一路)路灯工程、棋盘岭三路路灯高压工程、三角湖路和博学路路灯改造项目、无浪湖辅路(檀军公路-黄陵二路)路灯项目、东风大道车城北路四环线及芳草路三环线太子湖路路灯、左岸大道(万家湖南路-小军山)建设工程及经开至汉南一体化等项目资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265.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7.34%。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6.29 万元，下降 0.77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港通码头搬迁补偿费项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265.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防（类）支出 262.55 万元，占 0.5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81.65 万元，占 2.86%。卫生健康（类）支出 789.41 万元，占 1.64%。节能环保（类）支出 2,187.68 万元，占 4.53%。城乡社区（类）支出 16,394.79 万元，占 33.97%。交通运输（类）支出 12,917.13 万元，占 26.76%。住房保障（类）支出 13,188.90 万元，占 27.3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143.51 万元，占 2.3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4,21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6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03%。其中：基本支出 7,422.08 万元，项目支出 40,843.5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人防工作经费 123.10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人防指挥通信警报器维护管理、试鸣等工作，有效保障指挥大厅正常运行，区人防指挥系统与市民防指挥系统正常的互联互通，为城市构建一张全面的应急救援预案和处理“安全网”。二是开展人防宣传工作，对全区初中二年级学生应急包发放全覆盖及人防宣传品制作、发放，增强了广大学生及居民防震减灾意识，减少生命和财产损失。三是及时开展人防宣传活动和知识讲座活动，有利于辖区居民全面了解人防地震知识，对全区人防地下室进行安全检查，有效保障人防地下室的安全。四是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地震

安全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为投资创造出良好的营商环境，从而实现政府部门、投资方、项目建设施工方和当地经济社会的多赢发展。

2. 疫情防控保障经费 242.20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疫情期间交通运输车辆服务费、疫情封控期间在建工地生活及办公场所公共区域消杀消毒费用、疫情封控期间困难工地盒饭费及购置相关物资等防疫支出。对口衔接援汉医疗队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工作上安排专车出勤，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援汉医疗队安心在一线开展医疗救助工作，有效保障援汉医疗队通勤后勤服务；为消除沌口六村等在建工地疫情防控隐患，确保封控区内在建工地人员稳定，提供了消毒消杀及盒饭等后勤保障服务，有效地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3.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专项经费 20 万元，主要成效：按照区复审办要求，督导汉阳客运中心、车都停车场有限公司及相关部门提高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力度，加大站容站貌、卫生环境、公交站棚进行整改清理修缮。站棚广告宣传按照区文明办文件要求，加大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满足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审宣传内容。为推动我市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检，进一步改善了公共环境卫生，提升城市环境品质起到了促进作用。

4. 氢燃料电池车辆采购经费 2,187.68 万元，主要成效：根据管委会要求，采购 20 台氢能源公交城市客车。氢燃料电池公交车辆的成功示范运营拓展了氢燃料电池车辆示范应用场景和规模，充实了公交车辆数量和公交运营体量，方便人民群众出行，改善生态环境；推动了辖区氢能产业发展和示范应用，支持我区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等关键零部件、整车生产研发，加氢站运营等产业链延伸，促进我区打造国内氢能产业创新发展高地。

5. 解除海尔工业园屋顶险情专项经费 9.51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海尔工业园屋顶仿真草坪拆除及消纳处理费用。解除军运会期间铺设的屋顶草

坪对海尔工业园厂房结构安全、消防安全造成的隐患和风险，进一步保障了海尔企业工业园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了恢复厂房的正常使用和正常生产。

6.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经费 102.43 万元，主要成效：根据《湖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鄂财综〔2009〕6号）文件精神，为我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进一步推广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促进保护耕地和资源节约，开展了建设项目新型墙体材料基金的收取工作。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可申请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部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按照《市城建委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退付工作的通知》（武城建〔2013〕130号），对清退金额进行审定后，完成相关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退付手续。

7. 城建档案工作经费 22.62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档案及备案工作日常化和信息管理所需用专业办公设备、专用档案盒及各类相关专用装具、档案库房日常维护管理等。完成了我区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收集、保管和利用工作以及建设工程备案证的核发及相关数据信息化管理。确保日常档案管理及备案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档案管理工作的效率与质量。

8. 建设（交通）政务服务专项经费 965.54 万元，主要成效：根据政府服务外包相关政策，通过第三方派驻涉及建设、房产、人防、城建档案、道路运输、公路、港航、物流、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网约车）等部门业务服务人员，从事辅助性管理工作，协助本单位各部门履行职责，完成年度任务。

9. 管线平台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202.37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地下管线信息平台管线数据补测及实时更新所产生的费用。对开发区部分地下管线进行测绘，数据入库，及时更新了地下管线信息平台数据，为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提高了区地下管线信息化管理水平。

10. 机关专项公用经费 330.3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汉南片办公楼维修、房产中心租赁办公楼相关费用。通过配备充足的物业管理保安、保洁等人员，对办公楼进行楼栋保洁，提升办公区卫生整洁度；对办公园区进行绿化养护维护，对办公楼及其他设备设施及时维修维护，保障办公楼网络全面覆盖，有利于办公大楼的正常运转。

11. 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项经费 998.15 万元，主要成效：全年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完成 406 个项目的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其中建筑工程勘察审查 57 个、建筑工程设计 75 个、市政工程勘察 11 个、市政工程设计 48 个，其他专项工程 215 个；全年完成调审、抽查项目 72 个、比率 17.7%，远远超过了全市 8% 的目标要求；实现了消防、人防、绿化、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等与施工图一并实施、联合审查；全面实施数字化审图机制，实现了联合图审全程网上办理，有效提高了联合图审工作的效率。

12. 设计之都双年展专项经费 49.86 万元，主要成效：武汉设计嘉年华活动是 2021 年武汉设计双年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活动主题是“我们的生活与设计”。通过举办本次活动让艺术设计、工业设计等创意设计走进公共空间，拉近与市民的距离，让市民从个体的角度来接触创意设计，提升对创意设计的认知与审美。活动展示了中华古今创新设计的累累硕果，有利于提升我们对传统文化中创意产品的认识，提高人们对传统文创产品的关注，促进设计产业持续发展。武汉作为世界设计之都，全面建设“设计之都”，不仅体现在城市的面貌，更体现在城市的生活，设计以人为本，正为我们拥有更绿色、智慧、充满韧性的城市服务。武汉经开区正积极投身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共享经济等带来的创新发展浪潮中。

13. 治超整治专项经费 26.48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治超卡点治超费用。认真贯彻落实市治超办和开发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围绕治理超限超载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大力加强法制化、规范化建设，使之正常持续推进，实现了治超整治工作常态，营造良好的治超舆论氛围。

14. 港通码头搬迁补偿经费 28.29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港通码头的搬迁拆除补偿等费用。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了港通码头搬迁拆除补偿等工作。码头拆除后，有效保护了水资源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得到显著改善。

15. 防汛专项经费 2.4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防汛工作产生的防汛劳务等费用。确保防汛工作的顺利开展，避免了重大险情的发生。

16. 路灯看护维护费 1,243.53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经开片 2021 年上半年路灯看护维护费用、中山湖景观灯维修、春晓路电缆抢修、军山街黄陵社区及万家湖路路灯日常维护维修费、纱帽大道（马影河大道-周家河桥）及通江四路两处变压器维修费。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路灯进行日常看护维护工作，辖区全年未发生路灯突击性故障、未发生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路灯迁移及低压负荷转带情况；在重大活动期间未发生维护、抢修不力等情况，路灯亮灯率均达到 98% 以上；未发生因低压部分原因造成同一路段连续 10 盏及以上路灯不亮的情况，无任何因熄灯引起投诉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情况，辖区城市路灯明显改善，为广大市民夜间出行提供了方便。

17. 智慧工地二期专项经费 83.07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智慧工地升级改造费、智慧工地二期建安费、项目监理审计费用及项目代建管理费。实现对工地的实时监控，及时了解工地施工进度情况，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有效提升建设工程智慧监管水平。

18. 汉洪高速公路小军山至汉南“点对点”免费通行费 1,600 万元，主要成效：完善汉南区区域的路网结构，提升汉洪高速服务汉南交通的能力，沟通高速南北侧地块的交通联系。

19. 开发区（汉南区）老旧小区改造 4,383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老旧小区一期改造工程等费用，整治内容主要包括围墙、公共楼道、建筑楼宇维修及附属设施等。老旧小区改造，不仅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消除因为老旧而存在的各种隐患，还创造优美的环境、完善各老旧小区功

能，使老旧小区居民有更大的安全感和幸福感，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让城市更美更宜居。

20. 公交站点提升改造 205.36 万元，主要成效：为落实区人大代表建议 3 号重点督办件有关完善公交站台站棚设施的建议，经充分调研、现场踏勘，并征求区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街道意见建议后，我局策划组织实施 240、246 路和四新南路沿线公交站棚改造工程，对四新南路客运中心等 35 个公交站点进行改造提升。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公交线路沿线候车站棚设施及市民候乘公交的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和功能品质，回应了人大代表建议和人民群众的呼声。

21. 车城东路万家湖路铁道口维修 5.29 万元，主要成效：及时对车城东路万家湖路铁道口进行维修，有效保障铁路道口不发生重大伤亡或行车事故，有利于保障铁道口安全通行。

22. 城市公交（客运）专项经费 68.07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公交站亭、站牌维修及保洁，保障公交基础设施整洁美观、创文明城市，提升城市形象。通过对公交候车亭的维修保洁工作，逐年提高公交候车亭的环境质量，优化辖区公交场站的基础设施，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捷、更加良好的公共交通服务；进一步规范管理网约车，更好地满足了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了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

23. 交通安全专项经费 28.53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应急预案采取针对性和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交通基础设施、消防安全设备配备及维护、安全生产的宣传资料、材料费用等。全面提高安全理论知识水平和安全监管能力，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各行业安全宣传、消防安全、基础设施、设备维护的投入与维护，有效消除安全隐患，防范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局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24. 农村公路建（养）专项经费 353.85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全

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对农村公路及全区破损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新建通村公路及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以上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路面行车畅通、道路整洁、无坑槽、路肩无杂草、边沟整洁通畅，路域环境的优美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出行提供一个良好舒适的空间，有效地保障了农村公路安全畅通，全面消除辖区范围内存在的桥梁、道路存在安全隐患，保障了我区群众生产与出行安全，同时促进了农村区域经济的发展，增加了农民群众的就业机会，助力乡村振兴，提高群众满意度。

25. 区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103.05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武汉经开区（汉南区）3 个街道 14 公里农村公路县乡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主要是在临湖、临渠、塘、车流量大等地方设置波形护栏，在需要车辆强制减速的路段设施减速带等减速设施及交叉口或急弯通视条件差的路段设置道口警示桩、警告标识牌等设施，该项工作属于民生工程、民心工程、经济工程，尽可能避免交通出行事故发生率，同时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更加安全的出行环境，保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让群众满意。

26.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及“三年消危”补助资金 271.25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我区改造危桥 4 座，箱涵 1 座，分别为：湘口街水潘路桥（全长为 15.04m，桥梁全宽 6.0m）、总干沟桥（全长为 35.04m，桥梁全宽 7.5m）、龙沟路桥（结构型式为 1-6×3m 箱涵）；东荆街安乐桥（全长为 15.04m，桥梁全宽 6.0m）、北支四桥（全长为 35.04m，桥梁全宽 7.5m）。消除了桥梁存在的安全隐患，方便了群众生产与生活出行，危桥改建后为地方经济带来了快速发展，为农业结构调整、农民持续增收创造了条件，促进了电商、快递线上线下资源高效整合，畅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提高了农民收益。消除了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期。为建设美丽公路经济带，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更好地交通保障。

27. 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经费 75.6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交通

运输发展规划编制，规划对于国家、省、市宏观发展战略背景下，适应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与新要求。加快交通运输结构调整、转变交通发展方式，明确全区“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目标、发展任务，提出具有宏观性、政策性和操作性强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推动我区全面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全区交通运输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8. 农村公路建养补助资金（市级）171.25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1.711 公里，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4.152 公里（新建 2.752 公里，提档升级 1.4 公里），改善了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给人民群众出行带来便利。

29. 农村公路建养补助资金（省级）176.4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约 1.917 公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529.7 公里（每公里补贴 500 元），促进农村地区经济发展、优化农村道路面貌、改善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使群众出行更便捷，群众更满意。

30. 公交及有轨电车运营补贴 7,333.65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支付全区常规公交线路及有轨电车按市公交成本规制办法核算的公交运营亏损补贴以及有轨电车协议和审定的亏损补贴。公交及有轨电车运营补贴作为服务群众日常出行的基础民生保障，对改善提升我区生产生活和营商环境，完善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推进常规公交和有轨电车健康、可持续发展，及时补贴运营亏损，对增强城市公共交通承载能力和城市运行效率的提高有着积极的社会影响，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1.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资金及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2,593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高源公寓、智慧生态城人才公寓、经开通航社区一期、金湖公寓等新、改建住房租赁项目支出。为推进房地产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有效地增加了租赁住房供给。保障性安居工程是保

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有利于提高我区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有效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维护人民群众的住房公平，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百姓安居乐业。

32. 龙卷风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经费 1,119.44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 2021 年 5 月，龙卷风及暴雨极端天气造成军山地区有轨电车车辆基地内建筑房屋和各类设施受损修复、凤凰工业区周边道路汉南片区道路照明设施遭受重创修复及东荆街南丰大队上羊角岭一桥涵洞受暴雨后河水冲刷损毁严重拆除重建等费用。为了做好龙卷风灾后修复重建工作，及时完成抢险救灾工程，及时完成灾后桥梁重建工程，改善了交通出行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夜间出行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有轨电车的正常生产运营。

33. 海绵城市规划编制经费 148.84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开发区（汉南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建设规划编制。制定全区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水资源利用及全系统统筹协调的系统方案，提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建设时序及打包方案，指导下一步全区海绵城市专项工作有序开展。

34. 房产中心专项工作经费 1,227.22 万元，主要成效：大学生租赁房租赁补贴、大学生人才公寓租金优惠补贴、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房产中心 5 条光纤线路电信服务费、沌口街住房调查经费、老旧小区红色物业服务费补贴、小区物业服务品质巡查费用、购买白蚁预防灭治药费、老楼危房安全排查检测鉴定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不动产存量数据清理工作经费等支出。通过为大学生发放住房补助和提供人才房，有助于提高人才留汉意愿，推进人才住房工作；通过对辖区物业公司形成强有力的监督手段，促进提升辖区内住宅物业服务水平；通过不动产存量数据清理整合工作，有效促进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实施和全市房屋基础性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市委“三办”行政审批改革工作目标，更好的方便群众办事；通过建设数据系统，对辖区内的房地产企业和交易实行全方位监控，有利于维护房地产开发市场和租赁市场秩序，同时强化房地产市场

监管，较好的提升了辖区内房产管理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35. 沌阳街房管所专项经费 1,530.89 万元，主要成效：沌阳街房管所相关人员派驻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事房产有关工作，该预算主要用于沌阳街房管所劳务费用。依据房产权属登记管理制度，做到房产登记权属清晰，要件齐全、程序简化、登记准确、保证时限，完成抵押交易监管覆盖率 100%，积极配合参与区历史遗留问题房登记办证工作，协助辖区内历史遗留问题房项目的楼盘表建立，有效加强房产档案管理；经过多等级多方面房屋排查鉴定，根据鉴定结论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有效强化房屋安全隐患管理；房管所稳定有序地开展开发区（汉南区）的房产权属登记管理工作；办理辖区内商品房合同备案工作，商品房合同备案（注销）工作，房产窗口办事效率明显提升。

36. 建设安全管理专项经费及消防验收经费 394.02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一是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我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冲洗保洁的开展巡查，促进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对建筑工地特种设备开展专业安全检查，提高了起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避免工地安全事故的发生。二是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建设工程监管所需要的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及装备建设、宣传教育培训、表彰奖励，加强建筑工地安全监管。三是通过政府采购形式选择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监督抽测工作，保证了区内项目重大安全隐患可控，提高了文明施工合格率及工程质量建管水平，同时无一般以上消防验收责任事故发生，提高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业能力。

37. 汉南路灯维护费及电费 777.84 万元，主要成效：路灯是政府与市民架起友谊桥梁的纽带，路灯照明关系着市民的切身生活，对社会有着很大的辅助作用，也是代表一个城市经济发展的名片，也是增加城市的投资软环境，为市民夜间出行提供了方便、安全。

38. 经开运管所（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办公设备购置 42.55 万

元，主要成效：因 2021 年 4 月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新成立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分别由交通口五家单位的人员划转组成，由于该单位年初没有财政预算，2021 年新购置了一批固定资产，以及安装了监控系统，优化了执法大队的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

39. 上级下达省级交通运输转移支付资金 11.79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全面优化公交场站的基础设施维护，加强道路交通运输枢纽建设，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捷、良好的公共交通服务。

40. 汉南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 603.65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 2021 年汉南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项目的路面保洁、沥青路面修复、混凝土路面修复、桥梁养护、安全设施日常养护、行道树养护、路面标线等工作，通过公路养护管理组织现场验收，各项养护任务完成情况符合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标准，使人民群众出行更方便。

41. 汉南区国省干线公路中修工程 370.15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 2020 年武汉市汉南区列养国省干线公路中修项目的旧路面处理、水泥混凝土路面加强、水泥混凝土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摊铺、水泥混凝土路面修补、沥青混凝土路面（粘层补强）、道路交通标线等，圆满完成各项施工。经第三方质检机构（武汉轻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本工程，检测结果合格，提高了干线公路的使用性。

42. “大城管”管护作业经费 407.51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大城管”路段人员养护经费、机械运行经费以及工具设施配套维护费，确保“大城管”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和普通公路路面整洁、行人出行安全有保障，无投诉事件，无重大事故发生。按照城市道路管理的标准进行管养，改善道路环境，确保道路市政设施安全正常运行，提高道路使用性能。

43. 县乡道养护专项经费 203.81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县乡道列养里程的小修保养，有效地保障了县乡道设施完好和运营安全。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路面行车畅通、道路清洁、无坑槽、路肩无杂草。对路域环境

以及各街道投资环境都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为区内各街道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让人民群众满意。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分析如下：

1. 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89.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4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调整追加预算 91.5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81.12 万元，增加了地震区域性安全评估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68.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调整追加预算 258.1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626.39 万元。因职业年金预算执行受政策影响，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政策，在职人员没有退休及增减变动，职业年金实行虚帐处理，只有变动时才能实帐处理，进行实质缴费，单位预算年度内只有少部分在职人员退休及变动人，受社保政策影响故预算执行率略偏低。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12.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9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追加预算 368.5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881.39 万元，增加了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4.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7.6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调整追加预算 4,16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4,160 万元，增加了氢燃料（电池）公交车购置专项经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7,779.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94.79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减了相关项目经费，减少预算 40,505.85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7,273.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1%。

6. 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711.7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2,917.13 万元,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增加预算 9.89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为 13,721.6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4.13%。

7.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30.0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3,188.90 万元,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追加预算 12,598.10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为 13,228.17 万元, 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资金及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完成预算的 99.70%。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143.51 万元,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追加预算 1,138.82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为 1,163.82 万元, 增加了龙卷风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经费,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22.08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6,784.41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37.67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下属 1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88.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5.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66%；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66%，比年初预算减少 51.8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我局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及落实公务用车改革措施，造成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其中：燃料费 15.99 万元；维修费 12.4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31 万元；保险费 6.60 万元；其他交通费 0.2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8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3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规范公务接待，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控制压缩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执行公务接待活动。

2021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70 万元。其中：省市内接待活动费 0.7 万元，主要用于省住建厅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造价改革情况调研、武汉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工作小组调研建设试点完成情况、市城建局及武汉市地铁集团调研地铁 16 号线建设工作、市房管局调研房地产工作、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一行调研相关工作，接待工作 5 批次 174 人次(其中：陪同 33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4.96 万元，增长 15.88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4.26 万元，增长 13.64%；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70 万元，增长 2.2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

原因是我局严格规范公务用车支出，因工作繁忙，公务用车出勤率提高，导致与上年对比费用略有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2021年省市领导对我局各项考核、调研工作量增大，与上年比较略有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30,064.26万元，本年支出230,064.2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分析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155,051.38万元，主要用于龙灵山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划拨费、龙灵山片区配套停车场项目用地成本费、纱帽大道交汉洪高速综合枢纽互通工程建设用地划拨用地成本费、4个项目用地储备成本费、13G1、15G1环湖路及枫树五路北延伸段道路管网完善及路灯、科技园三路（太子湖路-车城东路）等三条道路路灯工程、墨竹路开发区段道路工程、东荆河路（听涛路-东本储运）地面层配套工程、金河北路（纱帽大道-乌金路）建设工程、兴七路（汉南大道-滨江大道）建设工程、长江路延长线建设工程/专项迁改、经开至汉南一体化交通项目（龙灵山）、陡埠路（滨河路-汉南大道）和薇湖整治、水毁公路灾后修复、汉南区S321（汉仙线）大中修工程、军运会重要线路和重点区域第五立面整治提升工程、军运会安保天鹅湖山庄消防通道建设、幸福中路污水管线工程、汉洪高速公路小军山至汉南“点对点”免费通行路段、开发区（汉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海伦堡用地西侧道路排水工程、大沌路（博学路-碧湖路）改造工程、汉南区通江四路（纱帽大道-滨江大道）工程、全力三路延长线两军段道路排水及桥梁建设工程、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兴城大道-滨江大道）工程、宝钢周边道路路灯建设工程、兴盛路（兴一路-兴七路）路灯完善工程、神龙大道（车

城西路-碧湖路)路灯建设工程、汉南大道(中医院-兴七路)路灯工程、碧湖路路灯改造项目、长山路(军江二路-兴七路)照明工程、棋盘岭四路(官莲湖路-黄陵一路)路灯工程、棋盘岭六路(黄陵四路-官莲湖路)路灯工程、棋盘岭三路路灯高压工程、三角湖路和博学路路灯改造项目、无浪湖辅路(檀军公路-黄陵二路)路灯项目、东风大道(车城北路四环线)芳草路(三环线太子湖路)路灯项目、三角湖北路(打鼓渡桥-四新南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武汉港汉南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项目、全力三路延长线跨通顺河道路桥梁项目配套工程、左岸大道(三环线-邓南街港口物流园)建设工程、恒大现代农业基地连接马影河大道开口项目、乌金公交场站项目、育仁路(马影河大道-纱荆线)建设工程、体育中心5平方公路范围内草皮拆除项目、购买汉洪高速新增2.66公里免费路段补偿费、汉洪高速公路小军山至汉南“点对点”免费通行费、左岸大道(万家湖南路-小军山)建设工程及农村公路建养资金等49个项目方面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75,012.88万元,主要用于经开至汉南一体化交通项目(龙灵山)方面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9.98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3.13万元,增长3.23%。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工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在2021年底订阅2022年《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长江日报》等相关报刊,导致机关运行经费略有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82.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27.20万元、政府采

购工程支出241.0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14.1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15.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3.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84.7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8.48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3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58个，资金36,680.9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6%。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预算项目根据部门职能和年初工作计划编制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设置，立项较为规范，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符合实际。预算资金到位率较高，但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不足，预算资金调整率较大。下一步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业务科室充分沟通，及时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并形成相关调整记录。及时建立专职机构，健全绩效实施支持系统，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良。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78,329.89万元。

2021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单位名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基本支出总额		7422.09		项目支出总额		270,907.8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57,422.52	278,329.89	77.87%	15.57	
年度目标1： （8分）		进一步推进城建攻坚计划，全面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强重点项目协调，全面推进路网项目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分）	质量指标（4分）	照明提升改造建设推进度（2分）		100%	100%	2.00
			市（区）级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度（2分）		100%	100%	2.00
	效益指标（4分）	社会效益指标（4分）	全区建筑业投资提升度（4分）		提升	提升	4.00
年度目标2： （16分）		进一步强化建设市场监管与服务，建设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推进智能家居之都建设，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强化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8分）	数量指标（2分）	工程监督抽查到位率（2分）		100%	100%	2.00
		质量指标（6分）	文明施工获奖工程数（2分）		20个	28个	2.00
			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度（2分）		100%	100%	2.00
			受监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数（2分）		0项	0项	2.00
	效益指标（8分）	社会效益指标（8分）	问题整改落实率（4分）		100%	100%	4.00
			建筑业可持续发展（4分）		可持续	可持续	4.00
年度目标3：		进一步推进住房保障建设，不断完善房产管理规范化；切实加强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工作，切实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切实加强住房保障工作。					

(18 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6 分)	数量指标 (4 分)	保障房目标达标率（2 分）	100%	100%	2.00
			“公租房保障机制”落实率（2 分）	≥95%	100%	2.00
		质量指标 (2 分)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率提升度（2 分）	100%	100%	2.00
	效益指标 (12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2 分)	房产销售增速（3 分）	22%	2%	0.25
			房地产投资额（3 分）	240 亿元	323 亿元	3.00
			“红色物业”工作推进度（3 分）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3.00
			提升物业管理水平（3 分）	有效提升	有所提升	2.00
年度目标 4： (8 分)		以推进公共交通全覆盖和多式联运建设为抓手，全面开创交通运输新局面。加强公路建、管、养标准化建设，加强道路运输市场监管，推进沿江岸线综合环境整治，加快综合交通多式联运体系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8 分)	数量指标 (4 分)	农村公路建养完成率（2 分）	100%	100%	2.00
			交运市场管理及专项整治工作完成率（2 分）	100%	100%	2.00
		质量指标 (4 分)	公路环境“大城管”考核管理名次（2 分）	前三	前三	2.00
			公交改造工作推进度（2 分）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2.00
年度目标 5： (18 分)		进一步统筹推进各项职能工作，促进全局工作同步协调发展；认真推进人防建设和地震宣传工作，全面建成地下管线综合信息平台，完善施工图审查制度，加强工程备案档案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8 分)	数量指标 (6 分)	人防工程建设完成率（2 分）	100%	100%	2.00
			人防教育活动完成率（2 分）	100%	100%	2.00
			地下管线信息平台建成率（2 分）	100%	100%	2.00
		质量指标 (2 分)	城建档案管理合规性（2 分）	合规	合规	2.00
	效益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施工图审查提升度（3 分）	提升	提升	3.0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率（4 分）	100%	100%	4.00
			人防宣传教育普及度（3 分）	100%	100%	3.00
年度目标 6： (12 分)		进一步加强学习教育，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精神热潮；强化目标管理，增强创优意识，着力加强政治建设，驰而不息常态化抓正风肃纪，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年度绩效	产出指标 (6 分)	数量指标 (6 分)	“两学一做”推进度（2 分）	100%	100%	2.00
			基层党组织建设（2 分）	100%	100%	2.00

指标			三会一课开展率（2分）	100%	100%	2.00
	效益指标 （6分）	社会效益指标 （6分）	党风党纪问题整改到位率（3分）	100%	100%	3.00
			加强社会治理，全面依法治国（3分）	加强	加强	3.00
总分	91.82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一是部分指标下达时间的影响。由于下达时间为年底，尤其是上级转移支付指标，预算单位无法及时在当年支付使用；二是工程项目按时序进度拨付的影响。由于工程项目经费根据工作时序进度付款，导致该项指标当年执行率过低；三是部分预算单位用款习惯的影响。由于部分预算单位用款习惯集中在春节前夕，导致当年实际执行率较低； 2. “房产销售增速”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经开区2021年销售项目地理位置较偏，公共配套设施不够完善，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就业岗位和收入预期不稳，带来居民购房欲望降低，导致经开区房地产销售遇冷，销售量大幅下行，市场调整压力较大； 3. “提升物业管理水平”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一是业委会及业主对物业服务认识不到位。部分小区基础设施较差，业主将问题责任全部归于物业企业，导致双方之间存在矛盾，制约着物业服务质量的提高。二是全区57家物业服务企业，88个物业管理项目，物业从业人员4260人。由于物业从业人员流动性大，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参差不齐，影响物业管理水平的提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预算执行率”指标的改进措施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下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及项目支出进度，科学、合理地编制下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同时加强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执行监控并及时纠偏。 2. “房产销售增速”指标的改进措施是：加强政策引导，恢复房地产业发展活力。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及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的多样化的住房需求做为总体目标，以指导规划部署和制定政策措施。从房地产信贷、公积金支持、优化预售资金监管、提升出让地块品质、完善住房销售政策、提升购房便利度和居住品质等六方面提出政策支持，促进经开区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进一步满足人才和新市民的自住需求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3. “提升物业管理水平”指标的改进措施是：切实提升物业管理水平。一是加大辖区物业管理小区的巡查力度。对业主投诉较多的小区重点巡查，及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整改，降低关于物业管理方面的投诉率，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提升物业管理水平。二是加大辖区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力度。对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职，不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服务不到位的企业进行约谈、从重处罚，规范全区的物业服务市场。三是加强业委会培训指导。组织对参与指导和组织业委会组建换届的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重点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工作方法，提升履职能力。四是推动物业服务标准化。分类制定物业服务规范，开展物业服务培训，提升物业服务水平。物业巡查常态化，督促物业企业立行立改，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五是加强物业管理宣传，提高社会对物业管理的认识。通过小区微信群、公告栏等渠道，广泛宣传物业管理政策、法规、规定，让广大居民对物业管理行业有充分的了解，进一步了解物业服务方面的知识，更好的化解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的矛盾纠纷。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58 个一级项目。

1. 房产中心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1) 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房产中心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7.48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A. 执行率情况。2021 年度本项目预算总额 1250 万元，执行数 1227.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18%。

B. 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 11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0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C.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完成率”年度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64%”，老旧小区改造推进难，改造进度比较缓慢。

(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A.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已开展项目绩效自评，上年度项目预算未完全执行，故本年度申报预算时考虑了跨年项目依据项目合同据实测算预算当年应付资金，提高预算精确度。

B.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a. 预算执行率指标存在较小的偏差。原因是部分工作的资金出现结余，节约了资金。

b. 老旧小区改造推进难。一是疫情影响，8 月区住建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相关疫情防控需要，区住建局在建项目全部停工，工作力量投入到疫情防控中，造成工程进度缓慢。二是改造方案调整。在改造过程中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并结合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小区改造方案有较大调

整，造成项目进度延后。三是改造资金紧缺。因今年政府专项债发行未成功，同时区级财政资金紧张，多次与财政部门协商资金问题，间接造成项目前期程序时间较长，改造进度比较缓慢。四是小区改造与居民期望存在差距。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老旧小区改造以实施基础类改造为重点，有条件的小区推进完善类和提升类改造”，而居民对小区改造的要求过高，因改造资金紧张，改造无法满足居民的全部需求，与居民期望存在差距。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A.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a. 年中做好项目绩效监控，对照绩效目标检查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针对节约了资金的工作，及时进行项目预算资金调整申请手续，避免出现当年预算资金出现结余。

b. 切实推进小区改造工作。一是严控改造项目工程进度。加强与车都公司的沟通联系，加大督导力度，按照工作计划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确保2022年任务目标顺利完成。二是持续严控改造项目质量。加大对改造项目质量管理的巡查力度，进一步加强工地施工现场管理，严控施工质量标准，工程材料严格把关，督导施工单位安全施工、规范施工、文明施工。三是继续加强对居民宣传、沟通、解释工作。动员街道、社区、车都公司等加强对居民的政策宣传、沟通解释，得到居民的理解、支持，针对改造中出现的投诉内容，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使因施工对居民正常生活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确保改造工作按期完成。

B.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鉴于本次项目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加强2022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对年中发生调整的项目，应及时调整预算，同时完善预算调整手续，并相应调整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21 年度房产中心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房产中心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50.00	1,227.22	98.18%	19.64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8分）	房地产市场管理覆盖率（6分）		100%	100%	6.00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完成率（6分）		100%	64%	3.84
			租赁补贴发放到位率（6分）		100%	100%	6.00
		质量指标 （12分）	房屋安全鉴定书备案率（6分）		100%	100%	6.00
			投诉受理回复率（6分）		100%	100%	6.00
		成本指标 （5分）	资金使用率（5分）		≥95%	98%	5.00
		时效指标 （5分）	租赁补贴发放及时率（5分）		100%	100%	5.0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40分）	“红色物业”工作推进程度（10分）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0.00
			违法行为查处（10分）		≥2起	74起	10.00
			在册危房监控率（10分）		100%	100%	10.00
			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10分）		100%	100%	10.00
总分	97.4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部分工作的资金出现结余，节约了资金； 2.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完成率”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推进难。一是疫情影响，8月区住建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相关疫情防控需要，区住建局在建项目全部停工，工作力量投入到疫情防控中，造成工程进度缓慢。二是改造方案调整。在改造过程中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并结合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小区改造方案有较大调整，造成项目进度延后。三是改造资金紧缺。因今年政府专项债发行未成功，同时区级财政资金紧张，多次与财政部门协商资金问题，间接造成项目前期程序时间较长，改造进度比较缓慢。四是小区改造与居民期望存在差距。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老旧小区改造以实施基础类改造为重点，有条件的小区推进完善类和提升类改造”，而居民对小区改造的要求过高，因改造资金紧张，改造无法满足居民的全部需求，与居民期望存在差距。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针对“预算执行率”指标的改进措施是年中做好项目绩效监控，对照绩效目标检查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针对节约了资金的工作，及时进行项目预算资金调整申请手续，避免出现当年预算资金出现结余； 2. 针对“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完成率”指标的改进措施是切实推进小区改造工作。一是严控改造项目工程进度。加强与车都公司的沟通联系，加大督导力度，按照工作计划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确保2022年任务目标顺利完成。二是持续严控改造项目质量。加大对改造项目质量管理的巡查力度，进一步加强工地施工现场管理，严控施工质量标准，工程材料严格把关，督导施工单位安全施工、规范施工、文明施工。三是继续加强对居民宣传、沟通、解释工作。动员街道、社区、车都公司等加强对居民的政策宣传、沟通解释，得到居民的理解、支持，针对改造中出现的投诉内容，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使因施工对居民正常生活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确保改造工作按期完成。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 农村公路建养专项经费及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1）自评得分

2021年农村公路建养专项经费及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00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A. 执行率情况。本项目预算总额 772.86 万元，执行数 735.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13%。

B. 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 10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0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C.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A.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表。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的具体应用体现在对绩效指标进行了补充，新增了数量指标“县乡道日常巡视次数”、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农村公路建养可持续”，更直观的反应了项目的产出效果和可持续性。

B.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本项目 2021 年项目申报表中项目年度绩效指标的“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填写不规范。例如，社会效益指标的指标内容表述为“改善路面环境与各街道投诉反馈率，安全隐患整改率。确保全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覆盖率及安全畅通保障度”，指标内容过于繁杂，应进行简化。笼统地将时效指标和效益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不低于 95%，如时效指标“日常养护按季完成目标任务”指标值设置为“≥95%”、经济效益指标“促进各街道区域经济快速发展”指标值设置为“≥95%”，这些指标值未与指标内容相结合，不能体现指标的实际工作目标。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A.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梳理项目内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通过本次自评，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

辅导下，完善本项目绩效指标，调整社会效益指标为“安全畅通保障度”，时效指标和效益指标的指标值根据工作目标与计划进行调整。

B.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高，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通过本次自评，梳理项目内容，完善绩效指标编制。拟将社会效益指标调整为“安全畅通保障度”，各项指标值根据工作目标与计划进行调整。

附件：

农村公路建养专项经费及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建养专项经费及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72. 86	735. 20	95. 13%	19. 0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公里数（7 分）		529. 7 公里	529. 7 公里	7. 00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完成数（7 分）		3 个街道	4 个街道	7. 00
			县乡道日常巡视频次（6 分）		2 次/天	2 次/天	6. 00
		质量指标 (10 分)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质量检评达标率（5 分）		≥95%	100%	5. 00
			养护工程验收合格率（5 分）		≥95%	100%	5. 00
		时效指标 (10 分)	日常养护完成及时性（5 分）		及时	及时	5. 00
			建设工程完工及时性（5 分）		100%	100%	5. 0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15 分)	安全畅通保障度（15 分）		提升	提升	15. 00
		经济效益 (15 分)	促进各街道区域经济快速发展（15 分）		促进	促进	15. 00

	可持续影响（10分）	农村公路建养可持续（10分）	可持续	可持续	10.00
总分	99.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因为部分养护工程中标价格与预算金额有差异，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节约了财政资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预算资金预测准确性。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消防验收中心及建设安全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2021 年消防验收中心及建设安全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消防验收中心及建设安全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5.00	394.01	99.75%	19.95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施工现场检查项目数量（5分）		≥1530项次	1169项次	3.82
			监督抽测项目覆盖率（5分）		≥50%	100%	5.00

	分)		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1 次（5 分）	1 次	1 次	5.00
			消防人员专业培训次数，1 次/人（5 分）	20 次	12 次	3.00
		质量指标（10 分）	巡查发现的安全问题整改合格率（5 分）	100%	100%	5.00
			验收事项办结率（5 分）	100%	100%	5.00
		时效指标（10 分）	工程及时完工率（10 分）	100%	100%	10.00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40 分）	处置好建设工地的安全突发事件（10 分）	处置得当	处置得当	10.00
			项目项均问题数逐月下降（10 分）	逐月下降	逐月下降	10.00
			无质量安全事故（10 分）	无	无	10.00
无消防验收突发事件（10 分）			无	无	10.00	
总分	96.77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施工现场检查项目数量”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目标值≥1530 项次，实际完成 1169 项次，8 月份文明施工检查由于疫情局部复发原因暂停检查； 2、“消防人员专业培训次数”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目标值 20 次，实际累计培训次数 12 人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针对“施工现场检查项目数量”指标的改进措施是提高对第三方公司的巡查工作量要求，不间断开展疫情防控检查工作，确保完成本年度履约检查工作； 2、针对“消防人员专业培训次数”指标的改进措施是创新培训形式，通过抓好现场培训、专业培训、小型课堂培训，激发消防人员学技术、练本领的热情，提升消防人员的技能水平，打造高素质的消防人员队伍。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统筹协调，城建重点项目全面推进

完成城建投资 90.93 亿元，超年度目标 0.3%。墨竹路开发区段、大沌路、三角湖北路改造完成竣工验收。金河北路、兴七路即将完工。经开至汉南一体化（一期）、长江路延长线、左岸大道长河段等项目产值过半。1MA 地块市政配套工程、汤山南路、新华园三路等开工在即，购买武监高速公路使用权为全区居民免费通行。东风大道高架（车城北路-四环线）、芳草路（三环线-太子湖路）6.7 公里照明提升改造顺利完工；经开实验小学、江汉大学 4.8 公里周边道路照明设施全面升级。

（二）打造经济引擎，建筑业产业跨越发展

加快推进招商地产绿色建筑总部基地、湖北工建科技开发产业园区、建筑业总部大厦等重点项目，盯住排名前 30 企业跟踪服务，稳住产值基本盘；中建八局中南公司、武汉建工集团成功引进，全年完成总产值 1200 亿元，同比增长 45%，新增入库企业 4 家，审核申报 5 类奖励 75 项 1714.96 万元。“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川江池公园、枫林一路、二路雨污排水工程，坛山岛人工湿地项目完成进度 98%，综合管廊主体建设 5 公里。擦亮小城镇，行动坚决、进度靠前；行业监管常态从严，行业监管常态从严，获评省优质工程 6 个、国优 1 个，市政金杯奖 1 个，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12 个、市级 8 个。组建专班、驻企包保，精准服务 5 个“5·14”龙卷风重灾项目重建，成功举办建筑业协会沙龙会，迈开了我区跨产业领域合作第一步。

（三）推进城乡建设，交通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四好农村公路”5.97km 养护大修工程、1.6 公里县乡道改造顺利完成，5 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完成四座柱基施工，两座桥台施工和 1 座箱涵主体工程。日常养护整修路肩 93 公里，“大城管”考核全市综合排名保持前三。公共交通建设服务跟进有力，乌金公交停保场主体结构、附属设

施及其它辅助性工程建设基本完工，整改公交站棚（亭）55 个、提升改造 169 处；更新新能源公交 63 台，站点改造工程稳步推进；优化调整线路 5 条、增设站点 7 处、建设杆牌站 12 个，军山新城公交正式开通运营，公交线网与地铁 16 号线无缝衔接线路方案设计完成，氢能源示范线路即将试运营，智能公交示范运营顺利平稳。完成交通运输营业收入 75.68 亿元，同比增长 25.5%；商贸物流中心建设大力推进，完成 9 个在建物流项目投资 9.53 亿元，经开至上海、经开至宜昌 2 条水路货运直达航线开通，首条短途客运航线试飞加快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码头建设完成交验，长期砂石集散中心项目稳步推进。新沟至纱帽港区铁路专用线完成初步线型方案设计，启动《促进通航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编制。港口环保整治持续大抓，实施常态化拉网式环保检查和联合执法，较好完成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临时砂石集并中心管理有力，生活垃圾、废水转运处置设施和措施持续完善。

（四）聚焦民生改善，住房保障管理迎难而上突破

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适当，完成房地产投资 323 亿元，超年度目标 34.5%，同比增长 55%；销售商品房 160 万 m^2 ，同比增长 1.8%，筹集租赁住房 13067 套，超年度目标 8.9%。办理预售许可 59 次 137.95 万 m^2 ；抽检经纪机构 122 家、交易核定 27051 起、合同备案 13422 起。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400 套、基本建成 1800 套，均超年度目标 31%。筹集大学生保障房 430 套 1.72 万 m^2 ，审批补贴 1353 人 121.14 万元，住房分配货币化工作稳步推进。实施党建引领小区治理“四项行动”，进一步优化了物业管理。沌阳、沌口 36 个老旧小区改造全部开工，完成产值 1.34 亿元，危房消危、监控巡查、隐患鉴定、白蚁防治有力有效。加快推进军山片区购房政策改革，建机制、拿方案，一项一策稳妥处理延期交房矛盾，安了民心、稳了大局。

（五）释放服务效能，营商环境更便更优

深化“一张网”建设和“四办”改革，全局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综合窗口办理。深入推进联合图审，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缩减审查时限，大型工程缩减12个工作日，中小型工程缩减9个。研究制定《施工图“豁免”工作实施方案》《施工图“豁免”工作实施方案》，抽检“豁免”项目4个；受理并开展联合验收111个，成功参加武汉设计双年展，创意社区申报协调推进。营商环境专项巡查和“回头看”有力开展，即时整改、限期整改、立制整改5个方面19类问题，做法得到巡查组肯定。

（六）铸牢底线思维，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加力

严格遵循“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六防”举措落实坚决，依据《防控指南》制定交通运输、建筑工地、物业社区常态化疫情防控总方案。重大节假日专题分析形势、部署任务、制定方案，安排专班每日巡查督导，处置问题隐患。全线动员出击，全力打赢8月份突发疫情防控攻坚战。坚持举一反三，在流调协查、健康管理、应急处置、物资保障、重点场所防控等关键环节研究形成系列行动方案举措，管理行业疫情防控总体平稳有力。

（七）加强社会治理，全面依法治国彰显成效

始终把学法、用法、守法高度统一起来，成立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超额完成年度法宣在线2400积分学习。加强法制培训教育，开展法律进企业、法律进机关活动32次，发放宣传手册挂图3000余份，完成15个执法单位102名执法人员换证工作和考核。持续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提供法律咨询80人次，代理行政诉讼3起、民事诉讼4件。检查企业和项目180家次、运输车辆7680台次，查处违法违章和违规操作292起，立案处罚146起。监督房屋建筑工程320项2199.68万 m^2 ，工程造价565.24亿元，行政处罚39件，整顿规范中介机构6家，管理行业市场秩序治理彰显新成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检查抽查常态开展，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稳妥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延期交房、网约车等投诉咨询，群

访人员稳控到位，办理各渠道群众诉求 34379 件，实现“三率”均 100%。防范处理邪教、国家安全防护工作积极有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深入开展，持续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未成年思想道德测评，推动文明创建与履职尽责、业务工作、作风建设有机统一。

（八）纪念建党百年，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大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抓实理论武装，制定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方案，列定 27 个主题开展集中研学 14 次，在回望火红历史征程中，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开展党课集中宣讲 5 次，各支部“百年党史·红色传承”主题党课宣讲 17 场次，先后组织到武汉及周边红色革命旧址参观见学、参加“永远跟党走”合唱比赛，向 8 名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2 名同志分别获评区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党员。组织建设持续加强，新建党支部（党总支）10 个，严格程序标准选举党代表、召开党代会，正在开展局机关党委换届选举和机关纪委委员增补工作。大力推进作风转变，常态化抓好党员下沉社区工作，慰问生活困难党员群众 27 人次，5 个“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全部完成，联动社会爱心企业向社区援助、捐赠物资 2 次。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坚持挺纪在前，常态开展警示性案例学习和讨论，对 7 名违法违纪干部给予党纪和行政处分，始终绷紧纪律红线。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进重大市政工程	统筹完成城建投资 90.19 亿元	完成城建投资 90.93 亿元，超年度目标 0.3%。墨竹路开发区段、大沌路、三角湖北路改造完成竣工验收。金河北路、兴七路即将完工。经开至汉南一体化（一期）、长江路延长线、左岸大道长河段等项目产值过半。1MA 地块市政配套工程、汤山南路、新华园三路等开工在即，购买武监高速公路使用权为全区居民免费通行。东风大道高架（车城北路-四环线）、芳草路（三环线-太子湖路）6.7 公里照明提升改造顺利完工；经开实验小学、江汉大学 4.8 公里周边道路照明设施全面升级。
2	建筑产业加快发展壮大	统筹完成建筑业总产值增幅 19%	加快推进招商地产绿色建筑总部基地、湖北工建科技开发产业园区、建筑业总部大厦等重点项目，盯住排名前 30 企业跟踪服务，稳住产值基本盘；中建八局中南公司、武汉建工集团成功引进，全年完成总产值 1200 亿元，同比增长 45%，新增入库企业 4 家，审核申报 5 类奖励 75 项 1714.96 万元。“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川江池公园、枫林一路、二路雨污排水工程，坛山岛人工湿地项目完成进度 98%，综合管廊主体建设 5 公里。擦亮小城镇，行动坚决、进度靠前；行业监管常态从严，行业监管常态从严，获评省优质工程 6 个、国优 1 个，市政金杯奖 1 个，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12 个、市级 8 个。组建专班、驻企包保，精准服务 5 个“5·14”龙卷风重灾项目重建，成功举办建筑业协会沙龙会，迈开了我区跨产业领域合作第一步。
3	持续完善交通基础设施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营收增幅 15%；城市道路交通建设（12 条路，含 3 条断头路）；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严厉打击货车超载、超限、非法改装；做好非法码头整治工作，做好港口船舶防污染工作。	“四好农村公路”5.97km 养护大修工程、1.6 公里县乡道改造顺利完成，5 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完成四座柱基施工，两座桥台施工和 1 座箱涵主体工程。日常养护整修路肩 93 公里，“大城管”考核全市综合排名保持前三。公共交通建设服务跟进有力，乌金公交停保场主体结构、附属设施及其它辅助性工程建设基本完工，整改公交站棚（亭）55 个、提升改造 169 处；更新新能源公交 63 台，站点改造工程稳步推进；优化调整线路 5 条、增设站点 7 处、建设杆牌站 12 个，军山新城公交正式开通运营，公交线网与地铁 16 号线无缝衔接线路方案设计完成，氢能源示范线路即将试运营，智能公交示范运营顺利平稳。完成交通运输营业收入 75.68 亿元，同比增长 25.5%；商贸物流中心建设大力推进，完成 9 个在建物流项目投资 9.53 亿元，

			经开至上海、经开至宜昌2条水路货运直达航线开通，首条短途客运航线试飞加快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码头建设完成交验，长期砂石集散中心项目稳步推进。新沟至纱帽港区铁路专用线完成初步线型方案设计，启动《促进通航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编制。港口环保整治持续大抓，实施常态化拉网式环保检查和联合执法，较好完成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临时砂石集并中心管理有力，生活垃圾、废水转运处置设施和措施持续完善。
4	创新住房保障管理	商品房销售面积增幅20%；新建、筹集租赁房12000套(含新建改建1000套)。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300套、基本建成1400套。D级危房治理,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完成36个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进一步优化关于人才安居保障的政策措施。	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适当，完成房地产投资323亿元，超年度目标34.5%，同比增长55%；销售商品房160万m ² ，同比增长1.8%，筹集租赁住房13067套，超年度目标8.9%。办理预售许可59次137.95万m ² ；抽检经纪机构122家、交易核定27051起、合同备案13422起。棚户区改造新开工400套、基本建成1800套，均超年度目标31%。筹集大学生保障房430套1.72万m ² ，审批补贴1353人121.14万元，住房分配货币化工作稳步推进。实施党建引领小区治理“四项行动”，进一步优化了物业管理。沌阳、沌口36个老旧小区改造全部开工，完成产值1.34亿元，危房消危、监控巡查、隐患鉴定、白蚁防治有力有效。加快推进军山片区购房政策改革，建机制、拿方案，一项一策稳妥处理延期交房矛盾，安了民心、稳了大局。
5	加快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职能职责范围内深化政务服务新“四办”改革、企业诉求反馈、政策兑现、政务公开等考核工作任务与要求；负责推进降低物流成本、交通等专项改革工作。	深化“一张网”建设和“四办”改革，全局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综合窗口办理。深入推进联合图审，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缩减审查时限，大型工程缩减12个工作日，中小型工程缩减9个。研究制定《施工图“豁免”工作实施方案》《施工图“豁免”工作实施方案》，抽检“豁免”项目4个；受理并开展联合验收111个，成功参加武汉设计双年展，创意社区申报协调推进。营商环境专项巡查和“回头看”有力开展，即时整改、限期整改、立制整改5个方面19类问题，做法得到巡查组肯定。
6	常态化疫情防控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严格遵循“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六防”举措落实坚决，依据《防控指南》制定交通运输、建筑工地、物业社区常态化疫情防控总方案。重大节假日专题分析形势、部署任务、制定方案，安排专班每日巡查督导，处置问题隐患。全线动员出击，全力打赢8月份突发疫情防控攻坚战。坚持举一反三，在流调协查、健康管理、应急处

			置、物资保障、重点场所防控等关键环节研究形成系列行动方案举措，管理行业疫情防控总体平稳有力。
7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落实区治欠办成员单位责任，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交通、房管、工地等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有力，常态防控措施严实；对查办的各类违法案件及时办结，投诉处理受监工程“三率”（受监工程“三率”（质量抽查率、质量合格率、质量投诉回复率）达100%；行业市场管理整治取得新成效。	始终把学法、用法、守法高度统一起来，成立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超额完成年度法宣在线2400积分学习。加强法制培训教育，开展法律进企业、法律进机关活动32次，发放宣传手册挂图3000余份，完成15个执法单位102名执法人员换证工作和考核。持续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提供法律咨询80人次，代理行政诉讼3起、民事诉讼4件。检查企业和项目180家次、运输车辆7680台次，查处违法违章和违规操作292起，立案处罚146起。监督房屋建筑工程320项2199.68万m ² ，工程造价565.24亿元，行政处罚39件，整顿规范中介机构6家，管理行业市场秩序治理彰显新成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检查抽查常态开展，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稳妥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延期交房、网约车等投诉咨询，群访人员稳控到位，办理各渠道群众诉求34379件，实现“三率”均100%。防范处理邪教、国家安全防控工作积极有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行动深入开展，持续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未成年思想道德测评，推动文明创建与履职尽责、业务工作、作风建设有机统一。
8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政治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等)、思想建设(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组织建设(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机关事业单位党建、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等)、作风建设(持续整治“四风”，充分发挥作风监督平台作用，群众投诉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等)。	大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抓实理论武装，制定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方案，列定27个主题开展集中研学14次，在回望火红历史征程中，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开展党课集中宣讲5次，各支部“百年党史·红色传承”主题党课宣讲17场次，先后组织到武汉及周边红色革命旧址参观见学、参加“永远跟党走”合唱比赛，向8名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2名同志分别获评区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党员。组织建设持续加强，新建党支部（党总支）10个，严格程序标准选举党代表、召开党代会，正在开展局机关党委换届选举和机关纪委委员增补工作。大力推进作风转变，常态化抓好党员下沉社区工作，慰问生活困难党员群众27人次，5个“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全部完成，联动社会爱心企业向社区援助、捐赠物资2次。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坚持挺纪在前，常态化开展警示性案例学习和讨论，对7名违纪违法干部给予党纪和行政处分，始终绷紧纪律红线。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反映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反映用于循环经济（含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2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2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3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反映水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支出。

3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3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反映对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的补助支出。

3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反映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方面的支出。

3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其他消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消防方面的支出。

4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反映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4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修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4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

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后

二、2021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后

本单位部门决算公开咨询电话:84892852